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港湾”）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8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2021年8月10日（T-6日，含当日）

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21年8月10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8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原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港湾”，股票代码为6055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9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划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交易日的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4,319.34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7,274.34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1.64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7.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原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

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4日，周四）9:30-15:00。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

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8日（T日，周三），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8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8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1年8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本次

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3、发行人近期业绩有所波动。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06.28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0,564.31万元减少21.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9.88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5.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25.43万元，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8.24%。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68.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3.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6.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59%。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57,182.92万元至60,982.92万元，同比增长15.08%至22.73%；归母净利润为6,086.83万元至6,977.77万元，同比增长8.96%至24.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6.83至6,877.77万元，同比增长12.95%至29.76%。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原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10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8月1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8月1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1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8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8月17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16日（T-2日，周一）刊登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2、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T-5日，即2021年8月11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前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前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执行。

7、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未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已被列入黑名单却仍参加了本次网下询价，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2021年8月11日（T-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9、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8月11日（T-5日）

12:00以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将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ccnew.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5705834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的填写关联方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上海港湾”，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0日（T-6日）

至2021年8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中原证券网站（www.ccnew.com-中原业务-投资银行-项目发行资料）查看“上海港湾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8月11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12日（T-4日）9:30-15:00，T-4日15:00截止。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原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2、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5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超出最低数量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

4、经核查不符合中原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申购数量请见2021年8月17日（T-1日，周二）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及时参与网下申购。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T日）9:30-15:00。2021年8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投

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8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9日(T+1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A类投资者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养老社保类”);

B类投资者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C类投资者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缩减配售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可能低于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公募养老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养老社保类,则分配给年金保险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类,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

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未在T+2日16:00之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1年8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8月2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24日（T+4日）刊登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10、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电话	021-65638550
传真	021-65631526
联系人	陈祖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电话	010-57058347，010-57058348
传真	010-57058346
联系人	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